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特别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2109150167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是附加保险合同，需附加于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类合同中（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与主险合同内容冲突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因发生主险条款第三条第（一）、（二）、（三）项的情形，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不能正常工作，需聘用其他人员以暂时代替其工作的，对被保险人因此发生的必要、合理的特别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三条 保险人对于特别费用的赔偿按以下公式计算：月工资标准（不能正常工作的教职员工的申报月工资标准或暂时代替人员的实际月工资标准二者取低者）/30 ×（不能正常工作的教职员工的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实际天数－5天），最长赔付天数为365天，且以保单约定的每人特别费用赔偿限额为限。